

**LEE'S PHARM.**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



## 季度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在推薦予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季度業績。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爭端似乎沒完沒了，令人民幣兌美元跌破7算成為新常態，再加上中國經營環境的通脹壓力持續，形成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由於個別產品的銷售表現各有高低，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的收益增長因此受到窒礙。同時由於南沙基地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行政費用有所增加，令本集團於回顧季度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計入回顧季度內人民幣貶值3.8%，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度之呈報收益為306,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99,202,000港元），較去年同季度增長2.4%。《萊普利》<sup>®</sup>、《再寧平》<sup>®</sup>及《尤靖安》<sup>®</sup>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的銷售額分別增長17.8%、19.1%及29.7%。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其他較新的產品如《銳思力》<sup>®</sup>、《蓋世龍》<sup>®</sup>及《邁通諾》<sup>®</sup>亦開始對增長作出貢獻。惟《可益能》<sup>®</sup>、《立邁青》<sup>®</sup>及《速樂涓》<sup>®</sup>的表現欠佳拖累整體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913,8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66,9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4%。

引進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之5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6%)，而專利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之43.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6.4%)。

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28,222,000港元或4.9%。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的毛利較去年同季度增加4,128,000港元或2.1%。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64.8%，較去年同季度實現的65.0%輕微減少0.2個百分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從66.1%下跌至65.8%，較去年同期減少0.3個百分點。

於本年度首九個月，本集團銷售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18.8%，較去年同期增加1.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為新產品推出前所做的額外籌備工作。本集團於回顧季度內繼續努力重組及重振其直接銷售團隊，直接銷售團隊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的收益亦錄得按季增長36.5%。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開發創新藥物，以拓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機會。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之投入從去年同期的95,807,000港元增加21.6%至116,457,000港元，佔回顧期間收益的12.7%。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投資229,245,000港元於研發，包括已開支及已資本化部分，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的25.1%。於回顧季度，本集團亦憑藉對研發的堅持榮獲科睿唯安（一間數碼健康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頒贈「二零一九年亞太地區最具創新力中小型製藥企業獎」排名榜的第一位。由於南沙基地業務規模擴張，導致行政開支亦有所增加。加上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L」，本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就先前資本化的用於治療晚期肝癌的Pexa-Vec全球III期臨床試驗（「PHOCUS 研究項目」）的相關研發成本108,564,000港元作出全面減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純利為80,3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3%。

本集團在南沙生產設施的固體制劑生產設施及眼科藥物生產設施已全部投入運作，並已取得多種產品的有效生產許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生產阿普斯特藥片、Zotiraciclib膠囊(TG02)、吉馬替康液體膠囊、《邁通諾》<sup>®</sup>膠囊及依匹斯汀藥片等批次樣品，作GMP申請及臨床試驗。目前正在生產特卡法林藥片的批次樣品，作GMP申請及臨床試驗。此外，已完成阿利吉侖生產技術的轉移，並已生產批量樣品並提交GMP進行申請。於回顧期內，合肥基地已完成那曲肝素鈣等有效藥劑成分的設施升級。

為恢復收益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正積極引進及開發新產品，以加強整體產品組合並在中短期內創造價值。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的進口藥品註冊證（「進口藥品註冊證」）申請（即《曲唑酮》<sup>®</sup>、普盧利沙星、INOMax<sup>®</sup>及Zingo<sup>®</sup>）正由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評審當中。

本集團所提呈的簡化新藥申請（「簡化新藥申請」），分別是苯丁酸鈉片劑、苯丁酸鈉顆粒、曲前列尼爾、磺達肝癸鈉、那曲肝素鈣、阿齊沙坦及貝美前列素滴眼液，均取得良好進展。在該等簡化新藥申請當中，苯丁酸鈉顆粒及苯丁酸鈉片劑正在接受藥品審評中心評審。至於曲前列尼爾，本集團正與藥品審評中心就優先評審積極進行溝通。磺達肝癸鈉的生物等效性研究經已完成，並有待批准簡化新藥申請。而那曲肝素鈣、阿齊沙坦及貝美前列素滴眼液目前正等候接受藥品審評中心評審。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積極引進及開發其他產品，例如阿普斯特、亮丙瑞林及Natulan<sup>®</sup>，旨在於中期提升產品組合。

繼本集團的腫瘤研發板塊的PHOCUS研究項目以失敗告終後，COFL與藥品審評中心已就使用ZKAB001及Pexa-Vec治療黑色素瘤的合併Ib/II期試驗進行新藥開發事前會議，並憑藉充份科學基礎達成新藥開發申請的協議。

此外，COFL繼續專注於其他正在實施的臨床發展計劃，以求早日達到目標，而以ZKAB001(PD-L1)單一療法治療復發及轉移性宮頸癌是COFL現時的主要開發計劃。宮頸癌的試驗由吳令英主任醫師出任牽頭研究者。該試驗包括兩個階段，首先是傳統的開放式標記3+3劑量遞增階段，然後是擴展階段。在劑量遞增階段，對於復發性和轉移性宮頸癌患者，於14天給藥週期中測試5mg/kg、10mg/kg和15mg/kg的3種劑量，而在擴展階段則選用5mg/kg劑量。

迄今為止，ZKAB001(5mg/kg)治療宮頸癌的臨床研究成果相當令人鼓舞。截至現時合共16名患者參與研究，有9名患者已接受檢查，當中1人出現完全緩解，4人出現部分緩解，即接受檢查的患者之中隱含客觀緩解率（「客觀緩解率」）為55.5%。參考Merck and Co., Inc.於二零一八年根據Keynote-158在美國進行有關派姆單抗的類似研究，在招募98名的患者當中，基於客觀緩解率為12.2%，派姆單抗成功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復發及轉移性宮頸癌患者。因此，COFL目前正在擴大研究登記，將於中國額外招募50名患者，並且有15個臨床試驗中心參與。預期患者招募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倘結果為正面，將於二零二零年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申請，從而可能獲得有條件批准ZKAB001在此適應症的應用。

截至現時，另外兩項以ZKAB001治療尿路上皮癌及骨肉瘤的I期臨床試驗經已完成。根據試驗結果，明年初將會展開針對尿路上皮癌利用ZKAB001與化療聯合作一線治療的關鍵性III期研究以及針對一線治療後的骨肉瘤維持期利用ZKAB001單一療法進行治療（以比較無事件存活(EFS)）的關鍵性III期研究。

繼本集團的眼科研發板塊完成A輪融資後，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COPFL」）現正全力進行管線產品的研發。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現時，COPFL已於中國完成用於治療乾眼症（「乾眼症」）的環孢霉素A（「環孢霉素A」）眼凝膠的II期試驗（clinicaltrials.gov登記號碼：NCT03676335），其終點結果顯示該實驗藥物與市面環孢霉素A滴眼用乳劑的療效相似或更佳。COPFL計劃與藥品審評中心商討並協定環孢霉素A眼凝膠的III期試驗方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招募患者參與關鍵性試驗。

此外，本集團用於治療痤瘡的自有產品阿達帕林－克林霉素複方凝膠的註冊III期臨床研究現由COPFL管轄，並由中國醫學科學院皮膚病醫院顧恒教授領導，目前已有28所中國皮膚病中心參與，並成功招募1,617名患者。預期最後一名患者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接受治療，其後將會公佈終點結果，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鑑於超過30項獲批准研究正在進行中，本集團有信心於可見將來建立紮實的增長基礎。

## 展望

儘管本集團在本年度完結前將繼續面對不同挑戰，例如個別產品的銷售增長停滯、利潤率受到下行壓力以及人民幣很可能貶值，但本集團業務實力雄厚，預期在中期將會出現具體成果，而本集團對其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

就改善收益增長的措施而言，本集團積極改革及加強銷售分佈以提高效率及促進銷售。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如《可益能》<sup>®</sup>、《再寧平》<sup>®</sup>、《立邁青》<sup>®</sup>及《速樂涓》<sup>®</sup>將繼續名列其中，因此將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連同《善可舒》<sup>®</sup>、益生菌《VSL#3》<sup>®</sup>、《益普舒》<sup>®</sup>及《銳思力》<sup>®</sup>等近期推出的產品，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此外，新設立的「藥品直送」業務部門讓本集團釋放潛力，透過全新分銷渠道從《菲普利》<sup>®</sup>及《尤靖安》<sup>®</sup>等選定產品創造更多價值。此外，本集團有合共14項進口藥品註冊證及簡化新藥申請正在等候國家藥監局在可見將來發出批准，此有可能成為中長期收益增長的新動力。

在企業層面，本集團相信，透過善用資本市場平台，對藥劑業務與生物技術創業作出清晰區分，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價值。隨著本集團的眼科研發板塊COPFL的A輪融資完成，加上迄今為止其臨床試驗計劃取得良好進展，例如在中國完成環孢霉素A眼凝膠的II期臨床試驗，COPFL朝分拆計劃邁出一大步。本集團的腫瘤研發板塊COFL方面，其重點已轉移至用以治療復發及轉移性宮頸癌的ZKAB001註冊擴張性研究，尋求在PHOCUS研究項目中出現令人失望的臨床試驗結果後恢復COFL的整體價值，讓集資及分拆計劃重上正軌。

本集團相信，上述眼科及腫瘤研發板塊的企業重組將有助分散風險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將會以所節省的資金投資其他治療領域（如心血管疾病、兒科、罕見疾病及婦女健康）的短期增長機會，使本集團重返增長軌道，提高股東價值。

一如既往，經營及管理團隊將繼續不懈努力，在下個期間及其後進一步提升業績表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6,334	299,202	913,868	866,925
銷售成本		(107,750)	(104,746)	(312,957)	(294,236)
毛利		198,584	194,456	600,911	572,689
其他收益	4	10,882	11,305	41,334	32,0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68)	9,841	(112,932)	18,8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3,593)	(50,518)	(171,656)	(152,685)
行政費用		(60,331)	(43,843)	(165,029)	(123,41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94	417	(669)	122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645)	(31,961)	(116,457)	(95,807)
經營溢利		45,023	89,697	75,502	251,756
財務成本		(1,801)	(1,437)	(4,492)	(3,3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4)	(3,507)	(8,180)	(11,392)
除稅前溢利		40,198	84,753	62,830	236,977
稅項	5	(5,224)	(17,986)	(34,672)	(52,561)
期內溢利		34,974	66,767	28,158	184,41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050	71,699	80,344	197,470
非控股權益		(7,076)	(4,932)	(52,186)	(13,054)
		34,974	66,767	28,158	184,41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	7.10	12.11	13.57	33.37
攤薄	7	7.10	12.06	13.55	33.1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4,974	66,767	28,158	184,41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之匯兌差額	(44,740)	(54,188)	(37,284)	(78,563)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9)	—	(1,11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1,324)	(29,265)	(99,995)	(25,7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06,064)	(83,462)	(137,279)	(105,44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1,090)	(16,695)	(109,121)	78,970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37)	(7,865)	(48,529)	93,569
非控股權益	(13,653)	(8,830)	(60,592)	(14,599)
	(71,090)	(16,695)	(109,121)	78,97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以股份 支付之			投資重估				小計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601	731,771	9,200	18,661	64,787	-	33,726	(80,236)	1,403,033	2,210,543	27,526	2,238,06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4,049	-	-	-	-	-	4,049	-	4,049	
行使購股權	14	1,828	-	(447)	-	-	-	-	-	1,395	-	1,3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41	-	-	-	-	41	-	41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到期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	-	-	-	(1)	-	-	-	1	-	-	-	
收益	-	-	-	-	92,545	-	-	-	-	92,545	218,412	310,95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2,192	2,192	
購回自身股份	-	-	-	-	-	(8,655)	-	-	-	(8,655)	-	(8,65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80,344	80,344	(52,186)	28,15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33,585)	-	(33,585)	(3,699)	(37,284)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	(95,288)	-	-	(95,288)	(4,707)	(99,995)	
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	(95,288)	(33,585)	80,344	(48,529)	(60,592)	(109,121)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9,754)	(49,754)	-	(49,754)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0,662)	(10,662)	-	(10,6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615	733,599	9,200	22,263	157,372	(8,655)	(61,562)	(113,821)	1,422,962	2,190,973	187,538	2,378,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支付之					投資重估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547	724,868	9,200	15,368	41,407	-	(30,421)	(31,809)	1,046,186	1,804,346	(7,414)	1,796,93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700	-	-	-	-	-	3,700	-	3,700
行使購股權	54	6,903	-	(1,582)	-	-	-	-	-	5,375	-	5,375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 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17	-	-	-	-	-	17	13	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42	-	-	-	-	42	-	42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到期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	-	-	-	-	(3)	-	-	-	3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24,185	-	-	-	-	24,185	(4,024)	20,16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97,470	197,470	(13,054)	184,41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78,649)	-	(78,649)	86	(78,563)
—分佔聯營公司之 匯兌儲備	-	-	-	-	(1,115)	-	-	-	-	(1,115)	-	(1,11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	-	-	(24,137)	-	-	(24,137)	(1,631)	(25,768)
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1,115)	-	(24,137)	(78,649)	197,470	93,569	(14,599)	78,970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1,439)	(41,439)	-	(41,439)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0,129)	(20,129)	-	(20,12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601	731,771	9,200	17,503	64,516	-	(54,558)	(110,458)	1,182,091	1,869,666	(24,070)	1,845,59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下列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2</sup>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4</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淨影響摘要如下。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變動 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12,957	312,964	(7)
行政費用	165,029	165,188	(15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6,457	116,479	(22)
財務費用	4,492	4,289	203
本期間溢利	28,158	28,173	(15)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344	80,310	34
非控股權益	(52,186)	(52,137)	(49)
	28,158	28,173	(15)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3.57	13.56	0.01
攤薄	13.55	13.55	—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於本期間內，收益乃指本集團就已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款項淨額，並按時間點方法確認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利產品	125,957	135,062	396,965	402,066
引進產品	180,377	164,140	516,903	464,859
	<b>306,334</b>	299,202	<b>913,868</b>	866,925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逾90%之收益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898	1,243	6,118	4,9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擔保投資	-	-	-	112
應收貸款	232	828	718	828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386	350	1,141	813
利息收入總額	3,516	2,421	7,977	6,697
開發補助	1,090	1,065	8,123	6,575
賣方獎勵	-	-	2,116	-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5,888	6,744	22,123	16,945
雜項收入	388	1,075	995	1,805
	10,882	11,305	41,334	32,022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46	16,300	18,857	21,8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3)	5,258	5,387	24,487
	<b>2,303</b>	21,558	<b>24,244</b>	46,3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	3	(3,048)	(28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875	(3,575)	13,476	6,478
	<b>5,224</b>	17,986	<b>34,672</b>	52,5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乃按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的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34港元)合計約10,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2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而言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純利	42,050	71,699	80,344	197,470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2,309	592,029	592,242	591,77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21	2,333	516	3,95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2,430	594,362	592,758	595,733

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a)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41	813
服務收入	—	9,960
購買貨品	—	57
出售貨品	—	1,483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627	13,51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24	1,803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12,030	9,791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0	41
— 退休福利	12,000	9,750
	28,881	25,109

(c) 對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作出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李杜靜芳獎學金之捐獻約3,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小平博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d) 與李氏科技有限公司(「李氏科技」)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向李氏科技收購Dreamboa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為李氏科技之共同董事，而李氏科技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9.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投資	<b>33,012</b>	27,780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b>75,740</b>	77,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2,291</b>	114,233
	<b>221,043</b>	219,642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股份如下：

年份／月份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合計價格 (包括費用)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	1,931,000	4.58	4.18	8,655,084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於報告期末後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